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文宣內容使用注意事項

109年8月1日核定

第一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管理商標及相關場地名稱之正確使用，促進民眾正確識別，俾使文宣內容製作有所遵循，並彰顯本場館品牌功能及價值，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第二條

本場館已註冊之商標如下，圖形大小、尺寸比例、標色等基本型制，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登記註冊者為準。

中文文字商標

WEI WU YING
衛武營 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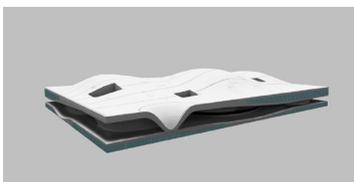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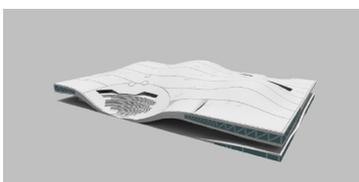
英文文字商標

National Kaohsiung
CENTER FOR THE ARTS

圖形商標



立體商標



第三條 本場館及所屬廳院正式中英文名稱如下：

中文	英文
廳院及繪景工廠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National Kaohsiung Center for the Arts (Weiwuying)
歌劇院	Opera House
戲劇院	Playhouse
音樂廳	Concert Hall
表演廳	Recital Hall
繪景工廠	Paint Shop
其他空間	
演講廳	Lecture Hall
展覽廳	Exhibition Hall
音樂廳 3F 大廳	Concert Hall 3F Lobby
榕樹廣場	Banyan Plaza
戶外劇場	Outdoor Theater

第四條

使用本場館及所屬廳院名稱時，不論以直式或橫式呈現，皆應依本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以「全稱」正確使用，不得任意加入文字、空格及分段使用（詳附圖）；惟因特殊情形而有將本場館及場地名稱合併之需要者，應依本條規範之「簡稱」使用。

（一）全稱使用

項次	使用方式	說明
中文樣式一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	場館和場地名稱無空格。
中文樣式二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歌劇院	場館和場地名稱中間可空格。
中文樣式三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歌劇院	場館和場地名稱可分列二行。
英文樣式	Opera House, National Kaohsiung Center for the Arts (Weiwuying)	

（二）簡稱使用

項次	使用方式	說明
中文樣式一	衛武營歌劇院／衛武營演講廳（3F）	可省略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其他空間若有指引需求可於後方加上括號並標註樓層。
中文樣式二	高雄衛武營國家歌劇院	可於前面加上城市名稱，但須於廳院前另加上「國家」，用於多地巡演時之場次。
英文樣式	Weiwuying Opera House	可省略 National Kaohsiung Center for the Arts

第五條

使用本場館所有之註冊商標，以及場館外觀、廳院照片、劇照等圖像、影音與場館簡介、文案等著作前，應事先取得本場館書面同意授權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除經本場館事前書面同意外，應保持商標及著作之完整性，不得裁切、添加、刪減、修改或替換元素，亦不得為其他改作。

第七條

利用本場館所有之商標及著作時，不得超出雙方約定目的範圍使用，亦不得有違背法令、危害公序良俗及其他不符本場館國家級表演藝術機構形象用途之利用。

第八條

未獲本場館書面同意授權即擅自使用本場館所有之商標及著作，本場館就未授權期間得計罰賠償金。

第九條

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經本場館通知，應立即停止使用及更正，且下架及銷毀相關錯誤及未經授權使用文宣，並應賠償本場館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

第十條

本注意事項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圖

錯誤樣式一：文字

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高雄衛武營歌劇院

衛武營藝術中心歌劇院

錯誤樣式二：空格

衛武營 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

衛武營國家 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

衛武營國家藝術 文化中心歌劇院

錯誤樣式三：分段使用

衛武營
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歌劇院

衛武營國家藝術
文化中心歌劇院

衛武營國家
藝術文化中心
歌劇院